

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設置辦法

91年12月16日第27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9月19日第31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5月1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9月17日第32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青年學者，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設置「青年學者獎」，其核發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財源支應。

第三條 資格

本辦法所稱之青年學者係指未滿四十五歲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在本校專任滿一年以上，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服務、輔導等工作人員。

第四條 獎勵名額

本辦法之得獎人，每學年最多六名，其中副教授三名，助理教授三名。前項之得獎人於本校任職期間內僅能受領本獎項乙次。

第五條 推薦程序

一、初審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推薦任職該學院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各一名。各中心教師歸屬於相關學院。

二、複審

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送推薦名單及受推薦者過去五年內之相關著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措施

依本法獎勵之青年學者，應由本校頒予獎牌乙面、研究獎勵費六萬元及提供二年研究經費配合款，每年二十萬元整，並將其研究成果彙輯，陳列於圖書館。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